

给栖霞国保大队、“610”办公室的一封信

栖霞国保大队，“610”全体人员：

你们好！大家同住在这个小小的县城，乡里乡亲的，可谓抬头不见低头见。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人不亲，土亲。这是一种缘份。时间走过 2009，不知你们对这一年的所为做何感想？作为乡亲，衷心的希望你们及你们的家人能够告别 2009，告别迫害，平安的走过 2010 乃至未来！

法轮功受迫害整整十年了，十年来，你们亲眼目睹甚至直接参与了对这个善良修炼团体的迫害。在这个过程中，你们接触过许多大法弟子，从他们身上，你们对法轮功的了解应该很多了。其实，你们心里也清楚，法轮大法是真正的上乘佛法，他以“真、善、忍”为指导，重德行善，要求修炼者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与人为善，处处考虑别人。所以，法轮功修炼者是一群好人。正因为如此，被迫害十年中，大法弟子们一直坚持以和平、理性的精神反对迫害，自始至终以慈悲的胸怀向政府、向不了解他们的民众，甚至施暴者讲清事实真相。直至今日，你们并没有看到过一例大法弟子以暴力对待施暴者的案例。相反，他们以巨大的承受，揭露谎言，讲明真相。大法修炼者对世间的名利毫无兴趣，大法弟子所做的一切只不过是在向人们讲清事实真相，即告诉人们大法的美好，共产党为什么迫害法轮功，是在反迫害，与政治无关。

法轮功在中国依然合法，法轮功学员根本没有犯法。现在有许多正义律师在为法轮功学员做正义辩护时当庭陈述：“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明确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称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法轮功是“X 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会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法轮功是“X 教”。十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评论员发表文章。这些纯属领导人个人行为 and 媒体行为，代表不了法律。思想不够成犯罪，治罪要治有形之罪，治行为之罪，到了信仰这一精神层面，政府和法律已经管不到了。大法资料、《九评》、光盘等也证明不了其有社会危害行为，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再正常不过的事。”

今年栖霞发生六起（七人次）骚扰、绑架、非法关押、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事件，这些你们都记录在案吧？（将来都是迫害的证据，要追查到相关责任人）这六起案件都是你们直接或间接参与的，你们的责任不可推卸啊！

当然，你可能会无奈的说，当前是中共执政，你不得不执行上级命令。那么你可曾知道，听从这些所谓上级“命令”的后果是什么吗？当年德国纳



粹，哪一个不是在听从希特勒的命令？文革期间哪一个不是在执行毛的“最高指示”？今天对法轮功的迫害，行恶者哪一个不在执行江泽民的错误指令？当年德国的纳粹，有多少已是年近百岁的人，现在还居无定所，过着四处逃逸的生活，如被发现还是逃脱不了正义的惩罚。当年文革期间毛的追随者，在文革一结束时，就有军管干部 17 人、警察 793 人共 810 人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还为蒙骗家属开了一张“因公殉职”的通知单；那些暂时侥幸逃脱的文革急先锋们最终也遭到天谴，很多人都得了心脏病、半身不遂或癌症而不得善终。没有不灭的王朝，只有正义良知永存。

2009 年 11 月间，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一项历史性的裁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包括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及其死党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这五名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此案是针对江泽民全国性迫害法轮功起诉。法院通知表示，若罪名成立，江等将面临至少二十年的徒刑。被告有四至六周的抗辩期，若无异议，法庭将对其发出国际逮捕令。西班牙国家法庭根据“普世司法管辖”的原则有权审理该案。并有可能根据我国与西班牙签署的引渡条约引渡江及五位参与迫害的高官。全世界的媒体都在报道此事，这件事在中南海引起了“强烈地震”。国际知名法学教授袁红冰表示，这次西班牙诉江案起诉成功所产生的法律的强制力将会极大的震撼那些犯下反人类罪的中共官员，这次司法行动，实际上是对这些人提出了一个严厉的警告，也就是说这些迫害者再也不可能躲在所谓专制国家主权后面，为所欲为，屠杀、灭绝人民。

2009 年 12 月 17 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 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 作出一项深具历史意义的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

江泽民及其帮凶早已惶惶不可终日。请你们想一想，中华民族上下五千年的历史中，一朝过去一朝来，哪有铁打的江山？《九评共产党》问世，揭穿了中共邪灵魔教真实面目；二零零二年六月贵州平塘“藏字石”惊人显现，石头上六个大字“中国共产党亡”，预示着共产邪党的寿命



贵州“藏字石”风景区的门票

已经到头，马上即将败亡。当初苏联退党人数超过 400 万时，不可一世的苏联共产党顷刻土崩瓦解；如今，中国的“三退”大潮（退党、退团、退队）人数已突破 6600 多万，中共恶党的崩溃已是指日可待。而中共垮台以后，那些追随中共肆意行恶的人，就会象当年的纳粹党徒一样受到应有的惩罚。

希望你们能够认清自己的危险处境。善恶有报，做了坏事是要偿还的，“三尺头上有神灵”，上天在看着呢！下面几个恶报事例都是你们系统内的，你们肯定早有耳闻吧？

1· 栖霞“610”办公室恶警李增光，男，50 岁刚出头，年富力强。他多次对栖霞法轮功学员进行抄家、绑架、打骂，对法轮功学员的家人进行威逼恐吓。他是栖霞“610”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干将，恶事做尽。2004 年秋天，突然感觉身体不适，到医院一检查，胰腺癌晚期，前后不到两个月死亡。据说死相很吓人，面目狰狞，家人都不敢看。

2· 莱阳“610”主任于跃进恶报殃及家人。于跃进长期任六一零主任，连续多年迫害大法学员。零八年七月十二日（邪党迫害法轮功九周年之际）其妻子姜丽娜开私家车在海阳徐家店遭车祸暴死，据说很惨。

3· 海阳市委副书记，“610 办公室”主任邵文兵，为了私欲，死心塌地的做邪恶的江泽民流氓集团的工具，迫害众多信仰“真善忍”的好人。在他的授意下，善良的人们被致死、折磨、劳教、长期非法关押，多人被迫流离失所、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然而，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善恶必报是天理！他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自己开轿车行至桃村附近，方向盘失灵而翻车，摔断七根肋骨，内脏胃部等移位，当时伤势危重。

4· 原招远市“610”副主任宋书芹，女，47 岁，她不择手段的迫害信仰“真、善、忍”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她伙同她的同伙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种种酷刑折磨：毒打、电刑、

罚站、不让睡觉等等，极其残忍卑鄙。她还大量勒索法轮功学员及家人的钱财，花天酒地。宋书芹日前在莱西市遭遇特大车祸，左腿被撞断，牙齿被撞掉好几颗，当时血肉模糊，不省人事。现在医院抢救，脑袋被揭盖。



5· 莱阳“610”恶警郭文兴遭恶报夫妻双亡。莱阳“六一零”恶警郭文兴，在邪恶镇压法轮功之前就明里暗里监视调查法轮功学员，自邪党成立“六一零”以来，一直在当地“六一零”积极干着打骂、迫害、“转化”、非法抓捕大法弟子的恶事。郭文兴于二零零七年春办理退休手续，于二零零七年阴历十二月二十二日（小年前一天）下午，突发脑溢血死亡。其妻子也由于长期不明真相并受其连累不久后因癌症去世。

6· 莱阳市“610”副主任宋顷光恶报死亡。莱阳市“610”副主任宋顷光，四十多岁，栖霞人，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2009 年 10 月 12 日，宋顷忠与人喝酒，突然身亡，其家属到市政府哭喊，要求查明经过和赔偿。莱阳市民对此尽人皆知。

所有还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你们为自己的将来想过吗？善恶有报啊！无论你是谁，警察、检察官、法官一旦参与了迫害法轮功学员，你就是在犯罪。即使你认为那是你的“职业”，那你也是在执法犯法。因为你明知道法轮功学员是在做好人，却只为暂时保住眼前的利益，出卖良心，为中共卖命，其实你就在为恶党做替罪羊，当殉葬品。作为乡亲和近邻，我为你们的迫害行为感到痛心，你们一定要想清楚啊！被恶人当枪使，到时倒霉的是自己！一定要为自己留后路呀！

中共一些官员听到江泽民等被起诉和其它诉讼案的消息，已经开始“留后路”并私下整理收集文件，以证明自己“无辜”并是“被迫”执行 610 办公室的命令。大陆有些地区上级“610”已经开始责令县级以上“610”，紧急内部收回自 1999 年非法迫害法轮功以来发放过的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相关文件及资料。很明显，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已经走向众叛亲离，穷途末路。

虽然历史无法改变，但未来还有有限的机会可供人选择。佛法慈悲，希望你们尽快弃恶扬善，做出自己的明智的选择！

愿你们为自己和家人的生命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

真心为你们好的法轮功学员
2010 年元月



我劝世人想一想，共产党是什么党？
我劝世人看一看，共产官员都怎样？
我劝世人快觉醒，别再跟着邪党走；
我劝世人快自救，立即退出党团队。

